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進一步延長提交新上市申請之時限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延長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之最後時限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鑑於籌備新上市申請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申請延長提交新上市申請之時限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之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進一步延長本公司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之時限屬不恰當，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正式請求，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決定進行覆核，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進行。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東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許東威先生、熊劍瑞先生及Adiv Baruch先生。